**桃源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1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为强化财政支出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桃源县财政局关于明确2022年度财政资金预算绩效管理目标任务的通知》（桃财发〔2022〕8号）预算绩效工作安排，我们对2021年度桃源县发展和改革局部门整体支出进行了绩效自评，形成本报告。

一、部门概况

**（一）机构、人员构成**

桃源县发展和改革局（简称县发改局），正科级行政单位，为县人民政府工作部门。2019年机构改革之后，对外加挂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牌子。

现有内设机构10个：办公室、人事股、财务审计股、行政审批服务办公室、法规股、投资股、农村经济股、收费和价格管理股、粮食产业发展与科技股、粮食管理与物资能源储备股。

现有下属二级单位7个：桃源县重点建设项目事务中心、桃源县政府投资项目事务中心、桃源县产业发展事务中心、桃源县价格认证中心、桃源县价格监督检查局、桃源县粮油食品质量检测中心、桃源县粮食行政执法大队。

除桃源县重点建设项目事务中心实行财务独立核算外，其他单位由桃源县发展和改革局统一核算，执行政府会计制度。年末实有人数141人,其中在职人员64人，退休人员77人。遗属人员15人。

**（二）单位主要职责**

桃源县发展和改革局是研究拟定全县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进行宏观调控，指导总体经济体制改革，对政府投资项目计划、审批、概算等环节进行管理，主管价格和收费的综合经济部门。同时负责粮食安全存储（含县级储备粮）、质量监测和政策性粮食购销等工作。

二、部门财务情况

**（一）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2021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6450.20万元，其中：

1．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936.51万元，其中：人员经费846万元，公用经费90.51万元。

2．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5513.69万元，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支出400.03万元。

**（二）部门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1．部门预算收支情况。2021年收入预算数6391.52万元，其中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110.38万元，其他收入5281.14万元。支出预算数6391.52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922.74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4657.74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241.04万元，对企业补助性支出550万元，资本性支出20万元。

2．部门决算收支情况。2021年度收入决算数5899.24万元。支出决算数6450.20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724.20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1326.10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121.80万元，资本性支出1038.14万元，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400.03万元，对企业补助2839.93万元。

3．年初收支结转和年末收支结余情况。2021年度年初收支结转资金889.64万元，年末收支结余资金338.68万元。

**（三）“三公经费”支出使用和管理情况**

2021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2.64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2.64万元。一直以来，我局严格按照公务接待管理规定执行，强化公务接待管理，“三公经费”较上年减少1.08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减少1.08万元。

三、部门绩效目标

**（一）部门绩效总目标**

本年度，我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和上级发改委的工作指导下，坚决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紧紧围绕年度目标任务, 狠抓项目建设、争项争资、易地搬迁、粮食安全、环境整治等重点工作，圆满完成各项工作任务。总目标是：一是完成年度各项经济指标任务；二是确保重点工作、中心工作、业务工作干出成效。

**（二）2021年度部门绩效目标**

1．重点工作成效显著。一是经济指标稳中有升；二是争资争项工作再上台阶；三是重点项目快速推进。

2．中心工作务实高效。积极开展易地扶贫搬迁、洞庭湖生态环境专项整治等中心工作，确保工作取得实效。

3．业务工作扎实开展。扎实开展招投标、行政审批服务、价格认证监测、价格收费、粮食监督检查、粮食产业发展等业务工作，确保各项工作依法依规，服务工作快捷便民，监管工作及时到位。

四、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在评价过程中，结合我局的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听取情况介绍、查看文件资料、检查财务会计资料、调查问卷等形式，进行了综合评价。

五、综合评价结果

经综合考评，2021年桃源县发展和改革局整体支出绩效评价98分，评价等级为：优。

六、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一）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

预计全年完成地区生产总值470亿元，增长8.5%；规模工业增加值51.7亿元，增长15.8%；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5.3亿元，增长5.8%；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25642元，增长9.6%；固定资产投资355亿元，增速13.1%。

**（二）主要工作情况**

1.重点项目。**一是重点工程建设情况。**我县16个市级重点工程完成投资55.5亿元，占年度计划的120%，其中产业项目12个，完成投资42.7亿元，占总完成投资的76.9%；省级重点工程官新高速（桃源段）完成投资3.86亿元，占年度计划的129%。**二是重大前期项目情况。**7个市级重大前期项目已全部启动，站成三期、富斯特等6个项目开工建设；完成市级储备前期项目31个，策划开发项目25个。

2.“三新”项目。按照市考核要求，今年我县“三新”项目的主要任务是：“新引进10个1亿元产业项目；新开工亿元以上产业项目15个以上，其中5亿2个以上，工业项目7个以上；新投产亿元以上产业项目6个以上，其中工业项目4个以上。”新引进亿元以上产业项目为40个，总投资116.9亿元，其中5亿元以上项目7个。新开工亿元以上产业项目为18个，总投资50.1亿元。其中5亿元以上项目3个，主要是西安风电场（50MW）项目、湘西北现代建筑装饰材料产业园二期项目、万大机械制造生产基地二期项目。新投产亿元以上产业项目为15个，总投资55.5亿元。其中5亿元以上项目5个，主要是阿迪达斯桃源产业园项目、湘西北现代建筑装饰材料产业园二期项目、万大机械制造生产基地二期项目、宝特瑞能锂电池生产线建设项目、空气压缩机智能生产线项目。

3.争资争项。全县有争资争项任务的37个部门单位共争取上级资金52.29亿元，占全年任务的122.60%。其中发改口争资具体情况：①融资专项与专项债申报情况：湖南省“三高四新”融资专项申报项目16个，融资需求51.18亿元，额度居全市第一方阵；2021年政府专项债发行8个，总发债额度14.55亿元，无论是个数、类别、还是总量均居全市第一；②争取保障性安居工程第一批资金7575万、第二批1459万、第三批3236万；③乡村振兴专项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资金2000万；④2021年藏粮于地藏粮于技专项（高标准农田项目）12438万；⑤2021年排水防涝基础设施专项资金1051万；⑥2021年卫生健康领域专项（疾控中心提质改造）1000万；⑦调整下达2019-2020年普惠养老城企联动专项（桃花源国际康养中心）1200万；⑧大型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专项（黄石灌区改造）3000万；⑨污染治理和节能减碳专项（东区污水管网）1300万；⑩“135”工程升级版第二、三批专项资金5010万；⑪三批次农网改造升级工程资金14194万；⑫其他类别小型项目共1400万。

4.易地搬迁。**一是抓后续就业产业扶持，做好易地扶贫搬迁“后半篇文章”。**精准落实“四个不摘”要求，46个安置点均选派工作组协调和指导安置点各项工作；今年投入到安置点或所在村（社区）的基础设施、产业培育、环境整治等方面项目资金5000万元以上；建成专业合作组织402家，全县137个县乡企业成立非公经济党组织，结对帮扶搬迁贫困家庭1529户，有劳动力有就业意愿的家庭至少实现1人就业，新建扶贫车间17个，可吸纳就业1030人，为搬迁群众提供更多的就业机会；社保兜底762户1354人，实现符合低保、五保、特困供养的易地搬迁户全部享受兜底政策。**二是强化安置点设施配套工作，完善基础配套设施。**按照省提出的“五通、五化、六有”要求，全面配备到位，特别是对于10户以上的46个安置点项目，投入500万元用于建设了46个便民服务中心；对46个集中安置点消防安全隐患问题进行了全面摸底排查，现已全面整改到位，消防设计审查备案手续完备、实施完善、设置合理。**三是加强安置区公共服务管理，使公共服务运行完善。**全县2016年10户以上的14个集中安置点和2018年32个集中安置点全部成立了安置点管理委员会；房屋不动产权证已办理到位3667户，还余18户属于整户死亡，无继承人无法办证；2020年开始县财政每年安排200万元用于46个集中安置点的公共服务管理，向搬迁户提供户籍管理、就业、就学、就医和社保、法律咨询等“一站式”服务或各类协调服务。

5.粮食安全。**一是落实粮食收储政策，构建高效粮食储备体系。**以县政府名义制定出台了《桃源县2021年粮食收购工作实施方案》和《桃源县2021年临储粮食收购销售处置方案》，在中晚稻收购预案执行期间，积极向上申报启动最低收购价收购，并同时启动地方临储收购。2021年县级储备轮换任务1050吨，已于今年9月30日前完成，轮换入库质量经市粮油食品质量检测中心检验全部达标。积极引导本地粮油加工企业、水稻种植合作社、粮食产后服务中心等各类市场主体入市收购，同时加强与周边粮食销区联系，引导粮食外销。**二是强化流通秩序监管，优化粮食市场环境。**积极向全县国有粮站和民营粮油加工企业宣传涉粮法规，多次召开涉粮企业参加的专项整治工作部署会，在《粮食流通管理条例》修订实施后，组织开展了全县性的宣传贯彻大会，并编印了专门的宣传读本进行下发。组织开展了政策性粮油库存、早中晚稻收购、政策性粮食销售出库以及地方储备粮等政策性执行情况监督检查，切实推进“亮剑2021”专项执法行动。建立健全粮食收购溯源台账，确保收购政策落实。按照上级规定，对政策性储备粮每月开展一次巡查。对桃源国家粮食储备库、延溪粮站、桃花源粮站等出库的政策性粮食派专人驻库监管，对三尖公司、正邦公司竞拍的饲料粮进行跟踪检查，确保了不合格粮食不流入口粮市场。**三是打造优质粮油工程，促进产业发展**。聚焦“五优联动”，发展富硒粮油产业，制定创新实施桃源县“五优联动”建设方案。我县有8个粮油产品入选“湖南好粮油”产品（第二批）（全省46个、全市13个），占全省1/6强、占全市的60%；有3个粮油产品入选“中国好粮油”产品（全省12个，全市6个），占全省1/4、占全市的1/2，是唯一入选的区县市产品（常德其余3个产品为金健米业产品）。并且以项目评审全省第一名的成绩争取到了新一轮优质粮油工程重点县项目。

6.环境整治。**一是积极开展项目申报与重点项目的调度和推进。**桃源经鸿孵化器管理有限公司桃源高新区企业智能化管理公共服务平台项目获得省预算内资金补助160万元，桃源县城东区污水管网建设（一期）工程项目获得中央预算内补助资金1300万元。年初，联合县财政局对2020年度洞庭湖生态环境专项整治“五结合”项目进行了竣工验收，全县8个“五结合”项目均按时完成了建设任务，达到了项目建设效果；对桃源县沅水下游飞跃河片区绿色发展综合开发工程、桃源县城东区污水管网建设（一期）工程项目进行了定期调度。**二是“洞庭清波”专项行动督查问题整改**。今年9月份迎接了省发改委“洞庭清波”专项行动督查，对“洞庭清波”专项行动交办的相关问题和部分中央、省预算内投资项目进行了检查，并对交办的问题进行了及时调度和整改。目前，木塘垸镇污水处理厂项目的相关问题已按要求完成整改并上报了相关资料；沅水下游飞跃河片区绿色发展综合开发工程存在的问题已基本完成整改；桃源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存在的问题正在按时序整改中。**三是完成了突出环境问题“回头看”核查工作。**洞庭湖办于3月份对我局牵头的相关整改任务进行了逐一核查，并组织相关部门对部分问题进行了现场查看，确保了我局牵头的整改任务落到实处，完成整改的问题不反弹。**四是完成了中央第二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的整改销号工作。**涉及我局牵头整改的任务共9项，其中，“镉大米”市场管理、“两高”项目盲目上马、长江保护法宣传贯彻落实等3项任务，按市县整改办的要求，已于11月底前完成整改并销号，其余6项任务均按时序要求正在整改中。

7.招投标审查监管。核准各类工程项目19个。实施行政审批（项目立项和招标核准一文制）审查项目97个，出具桃源县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核准意见表97份。制定了《2021年桃源县发展和改革局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开展招投标专项整治；严格对照全省统一的标准版招标文件进行审查；全面推行工程建设项目全流程电子交易，远程异地评标；推动信用承诺在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运用，在招标文件中对投标人提供的响应材料要求投标人承诺响应材料真实性负责；改进投标担保方式；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模式，一季度抽查一次，并将抽查情况在湖南省“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公示。

8.项目审批。共完成项目立项审批475个，其中：审批类项目98个；核准类项目1个；备案类项目67个；融资类项目16个；固定资产投资类项目293个，5000万以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71个，5000万以下固定资产投资项目222个。按照省、市、县相关要求，全面应用湖南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牵头了工程审批制度改革第一阶段“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的工作；完善“互联网+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建设，做好政务服务事项“三化”的动态调整和完善工作；推进审批职能集中，完善“三集中三到位”运行机制及线上线下融合办理机制，做好“一件事一次办”等窗口服务。

9.收费管理。**一是落实惠企政策。**对全县供水服务、燃气服务企业和供电企业服务收费进行了全面地清查，进一步降低税费负担和要素成本，进一步优化了经济发展环境；**二是规范收费行为。**对目前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管理的涉企服务性收费进行了全面地梳理，对确需政府定价管理的涉企服务性收费，实行目录清单管理,下发了《桃源县2021年版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和《政事业性收费、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两个收费目录清单。根据省、市教育收费文件要求，进一步明确农村地区义务教育阶段除按规定的标准向学生收取作业本费、向自愿就餐的学生收取伙食费外，严禁收取其他任何费用，对今年全县春季教育收费进行了督查，对督查中发现的问题，明确指出并督促整改;并转发了全市中小学生课后服务收费价格标准。组织召开了县城区居民然气实行阶梯价格听证会、桃源县殡葬基本服务价格听证会；召开了前期物业收费、民政局经营性公墓、木塘垸孔家河、马鞍坡渡口票价调整座谈会，对我县居民天然气实行阶梯价格、殡葬基本服务、渡口客运价格、民政局经营性公墓、前期物业收费的价格核定；规范了收费行为。**三是完成相关工作。**根据上级要求完成了对养老服务、垃圾处理收费服务、县城自来水服务收费、校服价格收费、道路客运价格等情况调研;形成了相关调研材料汇报给上级相关部门;完成了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考核工作。

10.价格认证监测。共办理各类行政执法委托的涉案物品价格认证117起，其涉案金额610万元左右；上报各类日常监测86余次；上报国家饲养业生猪月报12次，生猪旬报调查共计36次；完成了农产品成本调查专项调查中的农户存售粮情况调查、农户农资购买情况调查，农户种植意向调查并按时完成早中晚籼稻的直报调查和常规，以及上下半年大规模生猪直报调查和常规调查；开展了对桃源县城、建制镇所有已建成和在建污水企业的城镇污水处理成本监审和调查工作，大型灌区农业供水定价成本，泥窝潭幼儿园、盘塘幼儿园保教费，桃源县殡仪馆殡葬服务，天梯山公墓，中小学校服，三汊港航运公司客渡运成本，诚信致远、六合幸福里小区的物业服务成本以及义务教育阶段学科类校外培训成本的监审工作；在节假日和疫情防控期间启动应急监测机制，以防市场价格出现异常波动，对于出现价格异常波动能及时上报。

11.党建工作。**一是落实党组主体责任。**认真制定年度党建工作计划。坚持民主集中制，局党组会认真召开会议研究集体研究解决人事、机关内部管理、项目申报、等“三重一大”事项。认真履行意识形态、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严格落实一岗双责。对2020年述职评议考核反馈的问题，带头整改、带头落实，党组成员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支部组织生活和党建活动，推进了支部“五化”建设、智慧党建、述职评议等工作，党组书记带头上党课。认真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严格落实“一岗双责”要求，开展谈心谈话；加强意识形态管理和党员教育，开展领导干部、干部职工政治理论测试，全局没有违纪违规情况发生。**二是夯实基层党建基础。**积极开展学习活动，坚持中心组学习制度，落实每月局党组理论中心组学习，党支部每个季度开展一次以上学习活动，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省市县党代会精神，开展了4次党史学习教育集中学习和专题研讨，开展了红色基地学习、演讲比赛等系列党史学习教育活动。

12.营商环境。**一是服务项目建设方面。**开展优化环境专项整治行动，为项目建设营造良好施工环境。积极对接上级投资政策，加大争资争项力度，加强国有资产资源管理，规范融资行为，破解资金瓶颈。坚持依法供地、集约用地、规划控地相结合，加大土地报批、土地开发整理、存量用地清理力度，强力推进征地拆迁，保障用地需求。由我局牵头的西安风电（龙潭风电场）项目已完成工程建设，静态投资达72亿元、装机容量达120万千瓦的抽水蓄能电站项目，成功挤进国家规划笼子，列入省市“十四五”规划重点实施计划，成为桃源历史上引进投资规模最大的项目。**一是办理建筑许可方面。**根据“双随机、一公开”的要求，我局许可办与招标办制定了事中事后监管抽查表；现已将政府投资建设的城市基础设施工程项目审批时限压减至5个工作日以内，社会投资建设的房屋建筑和城市基础设施工程项目、工业投资和中小型社会投资建设的房屋建筑项目、实行区域评估的带方案出让土地的社会投资房屋建筑项目审批时限压减至5个工作日以内。**二是信用监管方面。**加强双公示数据归集，落实行政许可、行政处罚“7个工作日内”上传信用平台公示，降低迟报率；加强问题数据整改，上传单位及时关注信用平台推送的数据，发现问题数据及时整改，提高合规率；加强信用承诺和信用核查，在行政审批、项目资金申报、财政资金拨付、招投标、评优评先表彰、公务员招录调任等环节开展信用承诺和核查工作，提升自然人和法人、非法人组织诚信守法意识；着力解决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协调人民银行组织金融机构在常德金融超市开发信贷产品，金融办组织中小微企业入驻常德金融超市，便捷获得贷款。

|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  指标 | 二级  指标 | 三级  指标 | 分值 | 指标解释 | 评分标准 | 自评  得分 |
| 投 入 | 目标  设定 | 绩效目标合理性 | 5 | 部门（单位）所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与部门履职、年度工作任务的相符性情况。 | ①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得1分；  ②符合部门职责，得1分；  ③符合部门制定的中长期实施规划，得3分。 | 5 |
| 绩效指标明确性 | 7 | 部门（单位）依据整体绩效目标所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 ①将部门整体的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工作任务，得1分；  ②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得2分；  ③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得2分；  ④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得2分。 | 7 |
| 预算  配置 | 在职人员控制率 | 3 |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  在职人员数：部门（单位）实际在职人数，以财政部门确定的部门决算编制口径为准。扣掉编制部门和劳动部门批复同意的临聘人员。  编制数：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部门（单位）的人员编制数。 | 在职人员控制率≤100%，得3分；  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 3 |
| “三公经费”变动率 | 5 | “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100%。  “三公经费”：年度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车辆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招待费。 | “三公经费”变动率≤0，得5分；  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 5 |
| 重点支出安排率 | 5 | 重点支出安排率=（重点项目支出/项目总支出）×100%。  重点项目支出：部门（单位）年度预算安排的，与本部门履职和发展密切相关、具有明显社会和经济影响、党委政府关心或社会比较关注的项目支出总额。  项目总支出：部门（单位）年度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总额。 | 重点支出安排率≥90%，得5分；  80%（含）-90%，得4分；  70%（含）-80%，得3分；  60%（含）-70%，得2分；  ＜60%，得0分。 | 5 |
| 过 程 | 预算  执行 | 预算完成率 | 4 | 预算完成率=（上年结转+年初预算+本年追加-年末结余）/（上年结转+年初预算+本年追加）×100%。 | 预算完成率≥95%，得4分；  每降低5%，扣1分，扣完为止。 | 4 |
| 预算调整率 | 2 | 预算调整率=（本年追加预算/年初预算）×100%。  本年追加预算：部门（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 预算调整率≤5%，得2分；  5%-10%（含），得1.5分；  10%-15%（含），得1分；  15%-20%（含），得0.5分；  ＞20%，得0分。 | 2 |
| 新建楼堂馆所面积控制率 | 2 | 楼堂馆所面积控制率=实际建设面积/批准建设面积×100% 。  该指标以20××年完工的新建楼堂馆所为评价内容。 | 楼堂馆所面积控制率≤100%，得2分；  每超出5%扣1分，扣完为止。  没有楼梯馆所项目的部门剔除此项指标。 | 2 |
| 新建楼堂馆所投资概算控制率 | 2 | 楼堂馆所投资预算控制率=实际投资金额/批准投资金额×100% 。  该指标以2019年完工的新建楼堂馆所为评价内容。 | 楼堂馆所面积控制率≤100%，得2分；  每超出5%扣1分，扣完为止。  没有楼梯馆所项目的部门剔除此项指标。 | 2 |
| 公用经费控制率 | 2 |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 | 公用经费控制率≤100%，得2分；  每超过5%，扣1分，扣完为止。 | 2 |
| “三公经费”控制率 | 2 |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 “三公经费”控制率≤100%，得2分；  每超过5%，扣1分，扣完为止。 | 2 |
| 政府采购执行率 | 2 |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  政府采购预算：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计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 政府采购执行率=100%，得2分；  每超过（降低）5%，扣1分，扣完为止。 | 0 |
| 预算  管理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2 |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本部门厉行节约制度等管理制度；  ②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③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 每发现一类不合规问题，扣1分，扣完为止。 | 2 |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5 |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论证；  ④是否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 每发现一类不合规问题，扣1分，扣完为止。 | 5 |
|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 2 | ①是否按规定内容、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  ②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真实、完整、准确。预决算信息是指与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管理相关的信息。 | ①按规定内容、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得1分；  ②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完整、准确，得1分。  每发现一类不合规问题，扣1分，扣完为止。 | 2 |
| 资产  管理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1 | 是否已制定或具有资产管理制度；相关资金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相关资产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 ①已制定或具有资产管理制度，相关资金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得0.5分；  ②相关资产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得0.5分。 | 1 |
| 资产管理安全性 | 1 | 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 | ①资产保存完整、配置合理、处置规范，得0.5分；  ②资产账务管理合规，帐实相符，得0.5分； | 1 |
| 固定资产利用率 | 1 | 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 固定资产利用率=100%，得1分；  每低于1%，扣0.1分，扣完为止。 | 1 |
| 产 出 | 职责  履行 | 个性化指标 | 17 | 从实际完成率、完成及时率、质量达标率等方面设置 |  | 17 |
| 重点工作办结率 | 5 | 部门（单位）年度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与交办或下达数的比率，用以反映部门（单位）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 重点工作办结率=（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交办或下达数）×100%。  重点工作是指党委、政府、人大、相关部门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 | 5 |
| 效 果 | 履职  效益 | 经济效益 | 5 | 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对经济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 此三项指标为设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时必须考虑的共性要素，可根据部门实际并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设立情况有选择的进行设置，并将其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 | 5 |
| 社会效益 | 5 | 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 5 |
| 生态效益 | 5 | 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对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 5 |
| 行政效能 | 5 | 政府对机关工作实施情况的具体评价，以年度政府考核结果为依据。 | 优秀计5分，良好计3分，合格计1分，不合格计0分。 | 5 |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 5 | 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程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 | ≥90%，得5分；  每降低1%，扣0.5分，扣完为止。 | 5 |
| 合计 | |  | 100 |  |  | 98 |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填报单位：桃源县发展和改革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财政供养人员情况 | 编制数 | | 2021年实际  在职人数 | | 控制率 | |
| 78 | | 64 | | 82.05% | |
| 经费控制情况 | 2020年决算数 | | 2021年预算数 | | 2021年决算数 | |
| **三公经费** | 3.72 | | 47 | | 2.64 | |
| 1.公务用车购置和维护经费 |  | |  | |  | |
| 其中：公车购置 |  | |  | |  | |
| 公车运行维护 |  | |  | |  | |
| 2.出国经费 |  | |  | |  | |
| 3.公务接待 | 3.72 | | 47 | | 2.64 | |
| **项目支出** | 2430.91 | | 4980 | | 5513.69 | |
| 1.业务工作专项 | 1146.94 | | 4430 | | 2273.73 | |
| 2.运行维护专项 |  | |  | |  | |
| 3.对企业补助 | 1283.97 | | 550 | | 3239.96 | |
| **公用经费** | 91.39 | | 247.74 | | 90.52 | |
| 1.办公经费 | 7.14 | | 10 | | 3 | |
| 2.印刷费 | 1.1 | |  | |  | |
| 3.水电费 |  | | 4 | | 3.93 | |
| 4.差旅费 | 17.42 | | 10 | | 3.09 | |
| 5.会议费 |  | | 2 | | 1.06 | |
| 6.培训费 | 0.03 | | 1.5 | | 0.65 | |
| 7.邮电费 | 0.94 | | 3 | | 0.21 | |
| 8.公务接待费 | 0.87 | | 10 | | 0.3 | |
| 9.劳务费 | 0.82 | | 24 | | 23 | |
| 10.工会经费 | 34.38 | | 36.5 | | 24.5 | |
| 11.物业管理费 |  | | 8 | | 6.38 | |
| 12.维修（护）费 |  | | 1 | |  | |
| 13.租赁费 |  | | 5 | |  | |
| 14.其他交通费用 | 28.69 | |  | | 22.52 | |
| 15.福利费 |  | | 7.52 | |  | |
| 16.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  | | 125.22 | | 1.88 | |
| **政府采购金额** | —— | | 1258 | | 170.04 | |
| **部门整体支出预算调整** | —— | |  | |  | |
| **楼堂馆所控制情况**  **（2020年完工项目）** | 批复  规模  (㎡) | 实际规模(㎡) | 规模  控制率 | 预算  投资  (万元) | 实际  投资  (万元) | 投资  概算  控制率 |
|  |  |  |  |  |  |
| **厉行节约保障措施** | 公务接待严格按公务接待标准、范围执行，杜绝无公函接待、超标准、超范围接待现象发生。 | | | | | |

说明：“项目支出”需要填报所有项目情况，包括业务工作项目、运行维护项目等；“公用经费”填报基本支出中的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